

CFP[®]認證申請說明

- 一、依據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認證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凡通過本會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專業能力測驗科目六「全方位理財規劃」（以下簡稱M6）測驗者，申請CFP[®]認證資格，須依本會認證程序提出三年以上合格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及簽妥本會規定之紀律道德聲明書。
- 二、本會將於100年4月2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CFP[®]認證相關申請文件予通過100年3月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專業能力測驗M6測驗之考生，若因故未收到相關申請文件，請主動與本會聯繫，以免影響認證相關權益。本會聯絡電話：02-2396-5698。
- 三、通過以前屆次M6測驗尚未完成CFP[®]認證程序之考生，本會將於100年4月2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再次寄發CFP[®]認證相關申請文件，如欲於本次申請CFP[®]認證資格，請依以下公告日程提出申請。
- 四、100年第一次CFP[®]認證程序重要日程如下：
請注意若未於收件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完成認證申請資料之送件，將無法納入本次認證程序辦理。
 1. 100年3月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專業能力測驗放榜日期：
100年4月29日開放網路查詢測驗結果
100年5月2日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2. CFP[®]認證工作經驗審查收件日期：
自100年5月3日起至100年5月13日止
 3. CFP[®]認證工作經驗審查結果通知日期：
預定於100年5月30日
 4. CFP[®]認證紀律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收件日期：
預定自100年5月30日起至100年6月3日止
 5. CFP[®]認證程序完成日期：
預定於100年6月13日
 6. CFP[®]證書寄發日期：
預定於100年6月30日前
- 五、本會認證相關申請文件及審查結果通知均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若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者，請主動儘速通知本會。如有其他最新訊息，本會除將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外，並將於本會網站公佈，請通過M6考生隨時注意本會網站公告。本會網址：<http://www.fpat.org.tw>。
- 六、大陸協會將於本年6月19日至6月23日於深圳舉辦2011年跨境CFP差別教育培訓，報名截止日期為5月20日；6月25日舉辦考試，報名期間為6月16日至6月21日。經本會與大陸協會商定，本次跨境CFP差別教育培訓及考試，除開放本會CFP[®]及AFP有效持證者報名參加，並接受符合本會CFP[®]及AFP認證申請資格且已向本會提出認證申請者報名參加。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會與北京當代金融培訓有限公司網站公告。